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85662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黃木莉君等4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，並協議由謝淑芬君1人領取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歸仁區創豬厝段571-1地號土地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劉萬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2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8月7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8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